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750817/GAZ/100 至 60750817/GAZ/117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895TH 號(部分)  
北都公路(新田段)

### 工程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750817/GAZ/100 至 60750817/GAZ/117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應付北部都會區內日漸增長的交通需求，以及連繫區內各新發展區。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隧道／下通路、跨管通道、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地面通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天橋及相關樓梯、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通道，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斜坡和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
- (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通道；

- (v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ii) 拆卸一段現有隔音屏障；
- (ix)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下稱“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斜坡；
- (x)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 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斜坡；
- (xi)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 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斜坡；
- (xii)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 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 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行車道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v) 拆卸一段將由 7747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斜坡，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地面通道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v)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古洞段)、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道路工程)(下稱“7828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天橋，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vi)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 7828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樓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vii) 永久封閉將由 7828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升降機，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viii) 拆卸部分將由 7828CL 古洞北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天橋、樓梯、升降機和隔音屏障；

- (xix)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907CL 號、第 7908CL 號及第 7909CL 號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相關道路工程(下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x)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x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單車徑，並改建為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xx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xi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地面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單車徑；
- (xxi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車輛進出口通道，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
- (xx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
- (xxv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將由牛潭尾發展項目擬建的行人路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xx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供水、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興建斜坡、護土牆、直立式／懸臂式隔音屏障、密封式隔音罩和供隧道營運而設的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與機房大樓。

### 收回土地

3.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751 號(第 1 至 8 張)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4.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YLM11817 號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

5.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通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樓梯、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通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樓梯、升降機、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通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樓梯、升降機、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6 年 4 月 21 日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黃珮玟